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4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股份监事和高級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忠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意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4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3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1.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707.9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1.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53.9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已披露减持计划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

除上述减持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得到实施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或后续规则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及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择机选择。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进行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变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4.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1.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707.9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1.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53.9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或其它要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內;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超过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等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拟回购公司股份主体结构情况说明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1.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707.9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1.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53.9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按照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届时回购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金额、价格上限		按金额下限、价格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41,254	14.5%	113,520,800	15.47%	109,081,077	14.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499,808	85.5%	620,420,162	84.53%	623,959,085	85.01%
总股本	733,941,062	100%	733,941,062	100%	733,941,06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891,72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70,041.81 万元,流动资产为 639,857.66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8,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0%、2.16%、1.25%,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在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6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提议人员吴学忠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回购股份后对公司治理结构上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会议决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三、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履行相关手续;

4.